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6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9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翁僑文
案由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679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小額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67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係因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12罪，扣案之海洛因14包（驗前淨重1.55公克），又為累犯，經系爭判決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8年。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41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65號翁僑文聲請案

